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Z21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情况：益阳市速达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雷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你公司所属车辆湘H27143在2025年9月到期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直至2025年11月24号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湘H27143车辆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询问笔录、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道路运输证以及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公司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公司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2“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程度一般，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唐敏

2025. 11. 27

执法人员签名:

刘宇翔 曹伟

2025. 11. 27 2025. 11. 27



2025年11月27日